

广西测绘学会

桂测学发[2025]25 号

关于 2025 年度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：

一年来，广西测绘学会各会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和支持学会工作，在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广西乡村振兴、应急保障、新型基础测绘建设、行业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成效显著，涌现出一批积极进取、乐于奉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为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树立典型、弘扬正气，进一步调动会员单位及个人参与学会工作的积极性，经学会理事会研究，决定于 2025 年底开展 2025 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和表彰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条件

1. **入会时限要求：**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入会的本会会员单位；若在 2025 年度学会重点工作（如重大项目协作、行业专项调研等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，可放宽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入会的单位（需提供突出贡献证明材料）。

2. **活动参与要求：**积极参加学会及所属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组织的学术交流、技术培训、科普宣传、行业调研、标准制定等活动，年度参与次数不低于 3 次（以学会活动签到记录或参与证明为准）；鼓励自主联合学会开展面向行业或社会的公益服务活动。

3. **工作完成要求：**高效完成所在学会制定的年度活动计

划，按时响应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（如数据统计上报、会议协办、参与活动等），无逾期或未完成情况。

4. 会费缴纳要求：严格遵守学会章程，按时足额缴纳 2025 年度会费（以学会财务缴费记录为准）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条件

1. 入会时限要求：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入会的本会个人会员；若在学会学术研究、技术推广、活动组织等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，可放宽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入会的个人（需由所在单位出具突出贡献说明）。

2. 学会工作支持要求：热心学会事业，主动参与学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（年度参与次数不低于 3 次），或承担学会交办的专项工作（如论坛筹备、论文评审、科普讲座、活动策划等），且反馈及时、成效良好。

3. 本职工作业绩要求：热爱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本职工作，在技术创新、项目攻坚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，近 1 年内无工作失误或违纪记录；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结果不低于“良好”等次。

二、推荐和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程序

1. 先进集体推荐：由会员单位自主申报，填写《2025 年度先进集体推荐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需附 12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（重点阐述 2025 年度在学会工作配合、行业贡献中的具体案例及量化成效，如参与项目数量、服务覆盖范围等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先进个人推荐：由各会员单位根据本单位所属学会会员人数限额推荐，具体限额标准如下：

会员人数 50 名（含）以下：限推荐 1 人；

会员人数 51-100 名（含）：限推荐 2 人；

会员人数 101-200 名（含）：限推荐 3 人；

会员人数 201-300 名（含）：限推荐 4 人；

以此类推，每增加 100 名会员，可多推荐 1 人（会员人数需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的学会会员登记清单作为佐证）。推荐个人需填写《2025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二），附 8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（含本职工作业绩、对学会工作的贡献等），近 2 年获得的行业荣誉、技术成果可附页说明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3. 材料提交要求：

提交形式：纸质材料（推荐表、事迹材料各 1 份，加盖公章）邮寄至学会指定地址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（Word 文档 + 盖章扫描 PDF）发送至学会邮箱；

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:00（纸质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，电子版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，逾期视为无效）；

学会邮箱：gxchxh@163.com（邮件主题格式：“XX 单位 - 2025 先进评选材料”）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 初审阶段（2025 年 11 月 21 日 -11 月 28 日）：学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核查：推荐对象是否符合入会时限要求、材料填写是否完整、公章是否齐全、会员人数佐证材料是否有效。

2. 复审阶段（2025 年 11 月 29 日-12 月 1 日）：由学会常务理事会组织复审，采用“会议审议 + 无记名投票”方式，结合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、事迹的典型性进行评分，投票通过率 $\geq 2/3$ 的对象进入终审。

3. 终审阶段（2025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2 日）：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对复审通过名单进行终审，确定拟表彰名单；拟表彰名单在学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会

员单位及社会监督，公示期间无异议的，正式确定为表彰对象。

三、表彰指标

1. **先进集体：**总体表彰比例约为当年会员单位总数的25%，根据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的会员单位数量、年度工作参与度动态调整，具体指标以学会办公室初审后公示的《2025 年度先进集体评选指标分配表》为准。

2. **先进个人：**总体表彰比例约为当年学会个人会员总数的 2%，优先向在学会重点工作、行业技术突破中贡献突出的个人倾斜，不设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名额限制，以终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表彰方式

表彰将结合学会 2025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举行，为先进集体颁发“2025 年度广西测绘学会先进集体”奖牌及荣誉证书，为先进个人颁发“2025 年度广西测绘学会先进个人”荣誉证书及纪念品；表彰结果将纳入学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、个人会员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，并在学会官网长期公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**业务咨询：**联系电话：0771-5623384、13877199118。

2. **咨询邮箱：**gxchxh@163.com。

3. **材料邮寄地址：**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1 栋 1506 室（广西测绘学会办公室），邮编：530200。

4. **信息查询：**学会官网（<http://www.gxchxh.com>）、微信公众号（“广西测绘学会”），可查询附件下载、拟表彰名单等信息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各会员单位需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发现弄虚作假、隐瞒信息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推荐资格，并

在学会内部通报批评，2 年内不得参与学会各类评优活动。

2. 推荐表填写需规范，事迹材料需客观真实、重点突出，避免空话套话；电子版材料命名格式为 “先进集体 / 个人 - 单位名称 / 姓名 - 材料类型”（如 “先进个人 - XX 公司 - 张某 - 推荐表”）。

3. 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需协助学会做好本领域会员单位的推荐动员工作，及时转发本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委员会会员单位名单报送学会办公室，以便核对推荐限额。

附件：

1. 《2025 年度广西测绘学会先进集体推荐表》
2. 《2025 年度广西测绘学会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

附件一：

2025 年度广西测绘学会先进集体推荐表

单位名称	
主要先进事迹	
推荐单位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2025 年度广西测绘学会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
学历		专业				职务	
单位名称						职称	
主要先进事迹							
工作单位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	